

#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43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開辦「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

- (一) 課程簡介：為有興趣足球的學生，提供專業的技術訓練。  
教練——容樂志教練(香港 D 級足球教練)
- (二) 參加對象：一至三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20/9、27/9、4/10、11/10、18/10、8/11、  
15/11、22/11、29/11、6/12、13/12、20/12 (逢星期三)
- (四) 上課時間：15:15-16:45
- (五) 上課地點：本校兩天操場或籃球場
- (六) 費用：每人 300 元 12 堂
- (七) 名額：16-20 人
- (八) 負責老師：張偉聰主任
- (九) 服飾：學校運動服裝
- (十) 參加辦法：  
• 回條請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交回張偉聰主任(此日暫不需交款)。  
• 待老師把取錄回條交給入選學生後，請於 9 月 19 日(星期二)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 300 元，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十一) 備註：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抽籤決定。(曾參加有關訓練班者優先考慮)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上課暫停，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張偉聰主任聯絡(24734425)。  
• 如無特別需要，學生不能中途轉班。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回 條

校方填寫：取錄/不被取錄( )

足

## 參加「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敬悉來函，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初小足球訓練班】(第一期)，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回條請於9月15日(五)交張偉聰主任(此日暫不需繳交費用)。

\*被取錄學生於9月19日(二)或以前連同學費300元，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月 日	金額： \$30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	--------------------------------	-------------